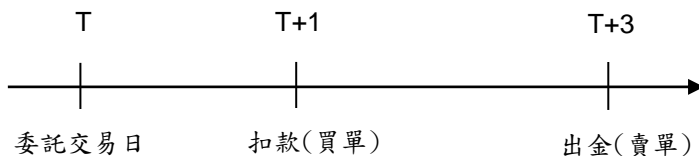


## B. 交易面

### B-1. 複委託帳務作業\_海外股票(含 ETF)

出入金與結換匯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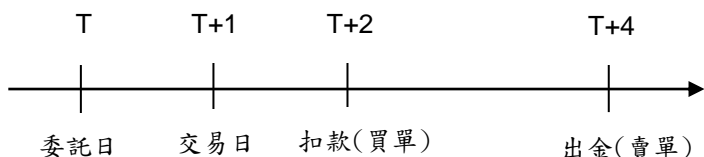
➤ 港股：



\*外幣交割：外國有價證券於 T 日委託買進成交後，會將該買進交易金額之帳戶存款(連同手續費)進行圈存，T+1 日扣款；賣出成交後，依各市場別於扣款日後隔一營業日 (T+3) 早上出金至客戶帳上。

\*台幣交割：香港有價證券買進成交後，會將該買進交易金額之帳戶存款(連同手續費)進行圈存，T+1 日早上依日盛銀行換匯匯率台幣扣款；賣出成交後，T+3 日早上依日盛銀行換匯匯率，台幣出金至客戶帳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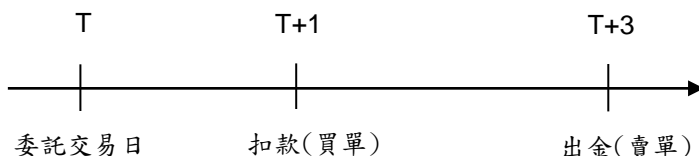
➤ 美股：



\*外幣交割：外國有價證券於 T 日委託買進、T+1 日成交後，會將該買進交易金額之帳戶存款(連同手續費)進行圈存，T+2 日扣款；賣出成交後，依各市場別於扣款日後隔二營業日 (T+4) 早上出金至客戶帳上。

\*台幣交割：美國有價證券買進成交後，會將該買進交易金額之帳戶存款(連同手續費)進行圈存，T+2 日早上依日盛銀行換匯匯率台幣扣款；賣出成交後，T+4 日早上依日盛銀行換匯匯率，台幣出金至客戶帳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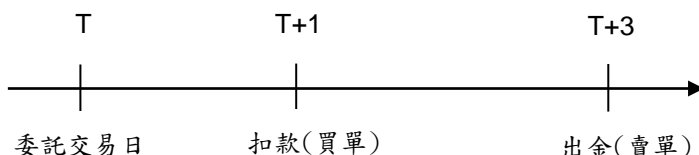
➤ 滬股：



\*外幣交割：外國有價證券於 T 日委託買進成交後，會將該買進交易金額之帳戶存款(連同手續費)進行圈存，T+1 日扣款；賣出成交後，依各市場別於扣款日後隔一營業日 (T+3) 早上出金至客戶帳上。

\*台幣交割：不開放台幣交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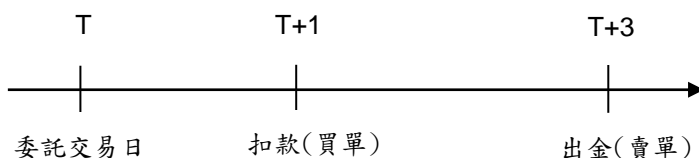
➤ **日股：**



\*外幣交割：外國有價證券於 T 日委託買進成交後，會將該買進交易金額之帳戶存款(連同手續費)進行圈存，T+1 日扣款；賣出成交後，依各市場別於扣款日後隔一營業日 (T+4) 早上出金至客戶帳上。

\*台幣交割：日本有價證券買進成交後，會將該買進交易金額之帳戶存款(連同手續費)進行圈存，T+1 日早上依日盛銀行換匯匯率台幣扣款；賣出成交後，T+4 日早上依日盛銀行換匯匯率，台幣出金至客戶帳上。

➤ **新股：**



\*外幣交割：外國有價證券於 T 日委託買進成交後，會將該買進交易金額之帳戶存款(連同手續費)進行圈存，T+1 日扣款；賣出成交後，依各市場別於扣款日後隔一營業日 (T+4) 早上出金至客戶帳上。

\*台幣交割：新加坡有價證券買進成交後，會將該買進交易金額之帳戶存款(連同手續費)進行圈存，T+1 日早上依日盛銀行換匯匯率台幣扣款；賣出成交後，T+4 日早上依日盛銀行換匯匯率，台幣出金至客戶帳上。

**非買賣作業：**

➤ 匯撥股票：港股匯撥每次每檔將酌收港幣 200 元；申請表單及相關細節請洽分公司營業員。

➤ 美國存託憑證與保管費(American Depositary Receipts & ADR Pass-through Fees/Custody fees/Depository Fees)：其所表彰的有價證券由存託銀行(美國銀行)委託保管銀行代為保管(實體股票交由存託銀行保管)；收取 ADR 費用是補償 ADR Agents(銀行或投資銀行)保管實體股票及提供其他相關服務。

\*每股約為 0.02~0.05 美元，詳細收取費率及收取時間由保管銀行和發行公司決定。

➤ 供股(Seasoned Equity Offerings / Rights Issue/ Rights offering)：即公司發行新增股票予現有股東認購，股東可按持股比例去認購股票，例如：某公司以二供一方式去供股，即指原股東手持每兩股舊股就有權去多購買一股新股。當公司宣告供股時，現有股東會收到一供股權利，稱供股權，而股東也可以放棄這個權利，在市場上把這供股權沽出套現(供股權可分為「不可以」與「可以」在公開市場中買賣)。

\*香港市場執行供股代收費用：\$0.8HKD/每手(不足一手以一手計)及\$100HKD

\*其他外國市場執行供股所需費用，視各別供股公司決定。

➤ 配息、收購、變更代號或合併換股等非買賣交易，庫存權益變動需視美國上手端保銀實際作業時間為主，生效日不等於實際配發或入帳日，日期仍可能變動，僅供參考。

➤ 配息/配股(Dividend)：

- (1) 紅股(Bonus shares/bonus issue): 股份公司在利潤分配時以股票股利的形式給股東“送股”，是增加股份和持權股東股份數的擴股行為
  - (2) 股息(Dividend): 即股票的利息，公司按照票面金額的一個固定比率向股東支付利息，一般有現金股息(以現金形式分發的股息)、及股票股息(按企業盈利的大小和各股東持有的股份數配給新股票)。
    - \*香港市場配發股利，一般股票、ETF 代收股息費為總股息\*0.5%，最低收\$20HKD；登記過戶費每手\$1.5HKD，最低收\$20 HKD。若為國企股、紅籌股配發現金股息、紅股分配時，須為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按 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其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相關的政策法規所規範)。
    - \*美國市場配發股利，若為一般股票、ETF，代扣稅額為總股息\*30%。若為 ADR，則依發行公司所屬註冊國而定，每個國家的稅率不同。
- 股票分割(Stock Split): 等比例減少或增加發行公司目前流通在外股數，分割後股票市值不變，但會影響股票的價格。

\*本作業手冊僅單純就本公司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作業程序加以說明，並提供投資人做參考，投資人如欲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仍應依主管機關法規及本公司開戶契約書等相關規範辦理。

\*日盛證券提供本作業說明並不構成任何投資建議，投資人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應審慎考量本身之投資風險自行做投資判斷，並應就投資結果自負其責。

\*本資料內容受智慧財產權保護，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轉載、複製、修改、散發或引用。